臺北市立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. 03. 10.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. 04. 09.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4064 號函編訂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,設置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宗旨,在於透過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培養學生良好之交通 道德與習慣,落實守法守紀之精神,進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,以確保學生 之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本會統籌規劃並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:
 - (一)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 - (二)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 - (三)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教學。
 - (四)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及違規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一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- (一)當然委員七人:校長(兼召集人)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(兼執 行秘書)、總務長、分區學務組組長、生輔暨校安組組長。
 - (二)教師委員五至六人: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。。
 - (三)學生委員四人: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二校區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 人。
- (四)校外委員四人:二校區轄區派出所各推薦一人、社區代表二人。 五、本會委員每年聘任一次,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	· 教育大學交通安	·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編組表
職稱	職 務姓名	工 作 職 掌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。
副主任委員	行政副校長	襄助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 事宜。
委 員 兼執行祕書	學 務 長	襄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 事宜。
委 員	教 務 長	協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工作。
委 員	總 務 長	協助督導推動校區內人車動線規劃、汽機車停車管制硬體規劃工作。
委 員	生輔暨校安組 長	負責處理本計畫全般工作事宜。
委 員	分 區學務組組長	協助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工作。
委 員	教育學院	協助教育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委員	人文藝術學院	協助人文藝術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委員	理學院	協助理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委員	體育學院	協助體育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委 員	市政發展學院	協助市政發展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委 員	學生委員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。
委 員	介壽派出所	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。
委 員	天母派出所	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。
委 員	建國里里長	協助學校對校區周遭交通安全廊道之 意見提出建議。
委 員	三玉里里長	協助學校對校區周遭交通安全廊道之意見提出建議。
附 註		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接替人員接替其職務。